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訴字第683號

原　　告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凌忠嫄

訴訟代理人　周怡穎

被　　告　艾斯奎爾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吳俊徹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2年3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62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1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80,2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艾斯奎爾股份有限公司前邀同被告吳俊徹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0年8月27日簽訂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，借款總額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8,000,000元，借款期間為自110年8月27日起至111年8月27日止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瑪年利率1.44%（現合計為2.625%）計算；遲延給付時，除依上開利率計息

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被告上開借款業已於111年8月27日到期，迄今尚積欠原告8,000,000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等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：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授信約定書、保證書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、利率明細資料等件為證；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，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楊雅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宇軒